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電視劇／網劇及網絡大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有關業務**」），而該等實體持有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有關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禁止於進行電視劇（包括網絡定制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發行）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一節。

為使本集團遵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有關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與江蘇稻草熊及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我們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從其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除有關業務外，我們亦通過江蘇稻草熊於南京華文中持有18.31%被動少數合夥權益（「**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南京華文的成立目的及主要業務為聯合開發江蘇稻草熊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聯合製作的電視劇及網劇，但不參與製作及／或發行流程（如於製作特定電視劇／網劇時提供諮詢及前期注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南京華文的有關主要業務不受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訂定，原因如下：

- (i) 有關業務的各分部屬於負面清單下「禁止」類範圍的特定業務板塊，因此，有關業務嚴禁外商投資，且本集團須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
- (ii) 開展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的業務須辦理有關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與江蘇省廣播電視局、霍爾果斯市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和旅遊局進行面談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與國家廣電總局進行的面談（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負責上述許可證申請的主管當局），該等主管當局概無接納或於可預見將來接納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對上述許可證的任何申請，因此，我們須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及

合約安排

(iii)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充分理由繼續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並已作出真誠努力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於南京華文的被動少數投資*

南京華文的經營及管理權已完全指派予其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受其控制，而我們僅為南京華文的被動少數投資者且不參與其日常營運或管理。此外，我們不會增加我們於南京華文的合夥權益，亦不會於日後獲得南京華文在經營或管理方面的任何執行權利。因此，我們無法靈活重組南京華文的架構。

- *缺少南京華文其他合夥人的同意／合作*

南京華文的主要業務為聯合開發江蘇稻草熊與我們其中一個業務夥伴（其亦為南京華文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人）聯合製作的電視劇及網劇。此外，南京華文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均要求江蘇稻草熊（持有有關許可證，並參與江蘇稻草熊與該有限合夥人聯合製作的電視劇／網劇的開發及製作流程）保留其於南京華文的合夥權益，以便南京華文可開展切合相關合夥人所設定成立宗旨的主要業務。因此，倘江蘇稻草熊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將予轉讓，南京華文其他合夥人的同意對南京華文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就建議轉讓部分或全部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一事與南京華文相關合夥人進行初步溝通，但有關請求受到明確拒絕，而彼等要求江蘇稻草熊擁有的合夥權益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我們日後一旦取得南京華文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我們將通過股權持股方式將我們持有的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重大*

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為被動及非控股權益，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約0.72%。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幾乎未錄得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我們未來不會增加於南京華文的合夥權益，故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目前且預期將繼續為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據此，與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或南京華文合夥協議有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審批。具體而言，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與財務部門合作，對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的財務業績進行季度審查。倘預期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對稅前溢利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超過1%，我們將重新與南京華文的相關合夥人進行磋商，探討能否取得彼等的同意及協助以轉讓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倘日後取得南京華文相關合夥人的同意，我們將向由本公司持有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以股權方式轉讓部分或全部可變權益實體少數權益(視情況而定)。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為南京稻草熊、江蘇稻草熊及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之間自由協商後訂立；(ii)通過與南京稻草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可自我們獲得更有力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亦使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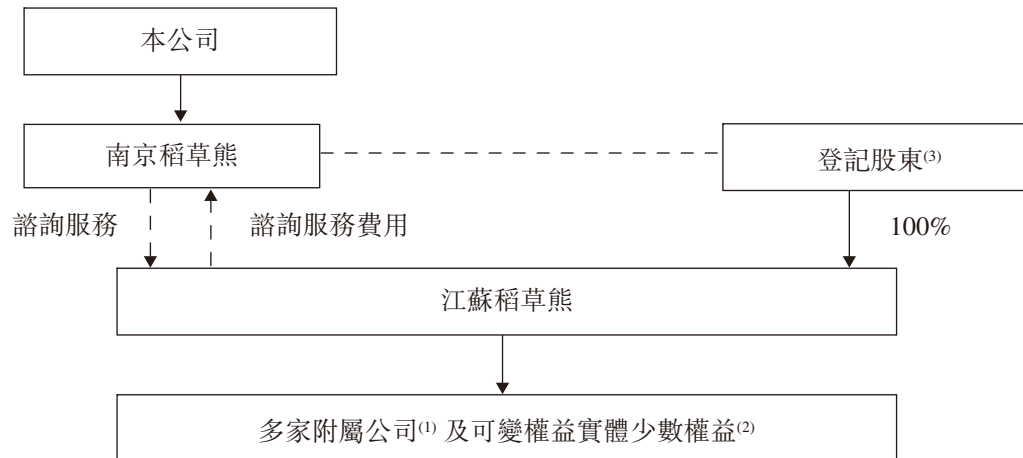
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完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有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列示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自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指合約關係。
 - - - 指南京稻草熊通過(i)行使江蘇稻草熊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江蘇稻草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江蘇稻草熊股權的股權質押，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權。
- (1) 其包括霍爾果斯稻草熊、北京稻草熊及諾華視創。
- (2) 該等指江蘇稻草熊於南京華文持有的18.31%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稻草熊由以下人士(統稱「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份：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7,790,000	77.9%
劉女士	2,000,000	20.0%
趙女士	100,000	1.0%
張女士	100,000	1.0%
翟女士	10,000	0.1%
總計	10,000,000	100%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南京稻草熊與江蘇稻草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修改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為換取服務費，南京稻草熊同意向江蘇稻草熊及其受控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技術支援及商業諮詢服務；
- 提供品牌植入營銷代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 提供知識產權授權；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 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允許的財務支援；
- 江蘇稻草熊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包括江蘇稻草熊及其受控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全部合併溢利總額（經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且南京稻草熊有權根據向江蘇稻草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實際所需時間、內容及商業價值以及同一性質服務的市價隨時調整服務費。

南京稻草熊將上述服務獨家委託予江蘇稻草熊，意味著江蘇稻草熊不僅同意接受南京稻草熊提供的上述服務，亦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江蘇稻草熊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合作銀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否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南京稻草熊向江蘇稻草熊提供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將失效。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在其屆滿後自動續期10年。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南京稻草熊、江蘇稻草熊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修改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江蘇稻草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將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收到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登記股東及江蘇稻草熊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機構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江蘇稻草熊相關股權（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江蘇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江蘇稻草熊及登記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江蘇稻草熊的業務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江蘇稻草熊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江蘇稻草熊的註冊資本結構，或分離、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江蘇稻草熊的企業形式；
- 維持江蘇稻草熊的地位，根據良好財務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且促使江蘇稻草熊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江蘇稻草熊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不計及僅就日常營運處置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
- 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否則未經南京稻草熊同意，江蘇稻草熊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盤；
- 不得使江蘇稻草熊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於正常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ii)有關債務已向南京稻草熊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江蘇稻草熊以維持江蘇稻草熊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江蘇稻草熊營運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遺漏；

合約安排

- 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江蘇稻草熊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惟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江蘇稻草熊與南京稻草熊境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南京稻草熊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江蘇稻草熊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按於中國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常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江蘇稻草熊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南京稻草熊可接受保險公司的保險；
- 促使或同意江蘇稻草熊的分拆，或江蘇稻草熊與任何實體的合併或聯合，或投資任何實體；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江蘇稻草熊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時，將立即通知南京稻草熊，並根據南京稻草熊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障江蘇稻草熊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倘江蘇稻草熊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從而阻礙南京稻草熊行使獨家購買權，則確認南京稻草熊有權要求江蘇稻草熊或其股東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江蘇稻草熊或其股東向南京稻草熊支付相關數額的稅項，以便南京稻草熊代表江蘇稻草熊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及
- 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登記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惟經南京稻草熊發出書面要求後，江蘇稻草熊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供分派權益。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江蘇稻草熊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江蘇稻草熊股份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江蘇稻草熊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江蘇稻草熊股份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江蘇稻草熊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江蘇稻草熊與任何實體合併、合夥、合資或聯合，或投資任何實體，或江蘇稻草熊組織章程細則的分離、修訂，或註冊資本或企業形式的變更；及
- 促使江蘇稻草熊適時召開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贊成根據本協議購買的已購股份轉讓。

倘出現江蘇稻草熊或登記股東造成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違約事件，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南京稻草熊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江蘇稻草熊或登記股東賠償損害。

股權質押協議

南京稻草熊、江蘇稻草熊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修改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江蘇稻草熊的全部股權，從而為江蘇稻草熊及登記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提供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提供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發生為止：(i)質押所擔保的最後一筆有擔保債務及合約義務已繳足及全面履行；(ii)南京稻草熊決定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江蘇稻草熊的全部股權，登記股東於江蘇稻草熊的股權已轉讓予南京稻草熊及／或其指定方，而南京稻草熊、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可合法從事江蘇稻草熊的業務；(iii)南京稻草熊單方面要求終止本協議；及(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

合約安排

倘發生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南京稻草熊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30日內作出令人滿意的整改，否則南京稻草熊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江蘇稻草熊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及應付未償還款項、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逾期欠款、所有其他到期款項及應付南京稻草熊的款項及／或償還貸款及／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或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處置已質押股權。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南京稻草熊、江蘇稻草熊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修改及重述（「表決權委託協議」），附有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江蘇稻草熊股東而擁有的所有權利（載於江蘇稻草熊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江蘇稻草熊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江蘇稻草熊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立需要由江蘇稻草熊股東簽立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江蘇稻草熊的資產；
- 議決江蘇稻草熊破產、解散及清盤，以及於江蘇稻草熊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業務後分派其餘下資產；
- 決定轉讓、質押或出售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
- 決定向政府部門遞交及註冊有關江蘇稻草熊的文件；及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布，無論在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簽立之前或之後生效）及江蘇稻草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登記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南京稻草熊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在簽立後隨即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南京稻草熊單方面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所有登記股東於江蘇稻草熊的股權已依法有效轉移至南京稻草熊及／或其指定人士。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函(統稱「配偶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各登記股東所持有及將持有的江蘇稻草熊股份不屬共同財產；及(ii)彼放棄其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而可能獲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並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同意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以上安排保障本集團在有關個別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時的權益；及(ii)各有關登記股東的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南京稻草熊及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下各份協議項下的權利。

登記股東確認

各個別登記股東向南京稻草熊承諾，倘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行使其於江蘇稻草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則登記股東的相應配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索取對江蘇稻草熊股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權利或其他利益的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結構性合約亦規定：(i)仲裁庭可對江蘇稻草熊的股權或資產頒布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江蘇稻草熊清盤；及(ii)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權區(南京稻草熊及江蘇稻草熊主要資

合約安排

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仲裁裁決的授出或強制執行及對江蘇稻草熊的股份或財產權益的臨時救濟具有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相關仲裁組織根據其權限作出裁決及要求解散江蘇稻草熊的協議可能無法進行；(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命令於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規定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並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江蘇稻草熊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從而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若繼承人有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發生違約行為，南京稻草熊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結構性合約有效期內，

- (a)彼等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立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以避免與南京稻草熊及其指定人士或江蘇稻草熊訂立的任何協議出現利益衝突，(b)不得承諾或避免承諾任何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南京稻草熊(包括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及(c)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南京稻草熊唯一全權酌情決定該衝突是否出現)，經南京稻草熊及其指定人士同意，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衝突，否則，南京稻草熊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及

合約安排

- 除非經南京稻草熊另行書面同意，彼等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江蘇稻草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b)受聘於其業務與江蘇稻草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實體，或持有該實體的權益或資產，惟允許保留最高5%的股權，而南京稻草熊唯一全權酌情決定該衝突是否出現。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南京稻草熊均毋須按照法律規定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再者，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就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全部責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南京稻草熊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享有並承擔江蘇稻草熊任何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倘江蘇稻草熊發生任何經營虧損或嚴重業務困難，南京稻草熊將向江蘇稻草熊提供財務資助。只有南京稻草熊有權決定江蘇稻草熊是否繼續經營，江蘇稻草熊將無條件承認及同意南京稻草熊的決定。

此外，鑒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是通過持有有關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行，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清盤，江蘇稻草熊將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一切資產(扣除江蘇稻草熊應付的清盤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費用、強制補償費用、未繳清稅款及其他債項後)。江蘇稻草熊應免除南京稻草熊因有關交易而對江蘇稻草熊負有的任何付款責任，且上述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按當時的現行中國法律下的適用情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支付予南京稻草熊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維持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

合約安排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涉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訂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認為：

- (i) 江蘇稻草熊及南京稻草熊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合法實體，各自成立該兩家公司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結構性合約的各訂約方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結構性合約，並有權簽立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協議和履行其各自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 (iii) 結構性合約概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亦不會違反江蘇稻草熊或南京稻草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下文所披露與江蘇省廣播電視局、霍爾果斯市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和旅遊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的面談，各結構性合約訂約方均毋須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南京稻草熊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購買江蘇稻草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質押已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結構性合約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及
- (v) 根據中國法律各結構性合約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對江蘇稻草熊的股權或資產頒布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江蘇稻草熊清盤；且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其他司法權區(南京稻草熊及江蘇稻草熊

合約安排

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對仲裁裁決的授出或強制執行及對江蘇稻草熊的股份或財產權益的臨時救濟具有管轄權。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命令於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強制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爭議解決」。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在中國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下列機構可以申報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i)持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的中國機構；(ii)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中國機構；(iii)市級電視台；(iv)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的中國機構；及(v)具備申領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資質的機構。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中國電視劇製作公司從事電視劇發行的，應當在中國申請電視劇發行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有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業務板塊，其「禁止」外商投資，即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從事有關經營活動。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與江蘇省廣播電視局及霍爾果斯市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和旅遊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進行的面談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與國家廣電總局進行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該等機關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政府主管部門，且於相關面談中接受諮詢的人員均有權力及獲授權解釋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作出相關確認；(ii)對於從事電視劇、網劇及網絡大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公司，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得到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或授權；及(iv)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或沒有效力。

基於以上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根據適

合約安排

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或沒有效力，並期望按「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訂立相關仲裁條文，各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於未來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抵觸的觀點。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政府發現相關業務的結構性合約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

我們得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裁決宣布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因訂立該等協議的意圖為規避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導致(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被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結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增加及(ii)更鼓勵在該等合約結構下的登記股東違反其合約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因此該等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故此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上述第(iv)種情形。結構性合約的目的為(a)使江蘇稻草熊就聘請南京稻草熊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而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南京稻草熊作為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南京稻草熊利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的一部分，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規定，結構性合約各方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獲得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的效力並非出於非法目的，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可茲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任何五種情況。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約安排

鑒於結構性合約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批准]，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外商投資法(草案)》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官方網站上發布，徵求公眾意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遞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審稿》進行審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採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併表聯屬實體建立控制權，藉此經營中國業務。外商投資法未提及「實際控制權」等概念，也未明確規定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的合約安排。再者，外商投資法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藉合約安排控制其大部分屬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未進一步發布及實施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或其他監管文件，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其本身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在經營及財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不遵守該等辦法，聯交

合約安排

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南京稻草熊提供的服務，經協定，江蘇稻草熊將向南京稻草熊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南京稻草熊調整，等同於江蘇稻草熊綜合利潤總額(扣除併表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儲備或預扣的法定供款)。南京稻草熊可根據中國稅法及常規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要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南京稻草熊亦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南京稻草熊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提取江蘇稻草熊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南京稻草熊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乃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南京稻草熊事先書面同意；惟倘應南京稻草熊書面請求，江蘇稻草熊應立即將所有可分派權益派發予其股東。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南京稻草熊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事項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合約安排

-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審閱南京稻草熊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張女士及翟女士)亦為登記股東，我們認為，董事能夠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之決定，於我們的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